

迷惘中的醒悟

經文：約翰福音 21:1-19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

2016年4月10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從前有個書生，由於要上京赴考，於是翻山涉水，前往京城去。豈料當途經一處深山，突然有幾個彪形大漢從旁邊的草叢中跳出來，原來是當地的山賊！書生慌亂起來，拼命的跑呀跑。在危急中發現山邊有個洞口，他也顧不得那麼多，立即往洞裡跑。原來這山洞的內部又深又寬，甚至還有很多岔路，為了避免讓山賊發現，書生見路就跑，愈跑愈入，直到一處死胡同，他才停下來。書生摸著山洞的牆壁，慢慢坐了下來，直到過了好一段時間，當相信追他的山賊都已經走了，才從行李中摸出了火把，並把火把點著。然後他就利用火把的光，照著前路，避免碰到牆壁和被地上的石塊絆跌。但由於這山洞實在太大，他照來照去，走來走去，還是找不到出山洞的路，火把的燃料已經開始燒盡，書生心裡想：「難道我就要糊里糊塗的死在這山洞中、死在這漆黑的迷惘中嗎？」火把最後還是燒盡了，正當周遭一切開始暗淡，甚至回復一片漆黑，書生也打算坐下來等死之際，他突然發現在一片漆黑中，遠處的山洞壁上傳來很微弱、很微弱的一點光。於是書生就立刻起來走過去，但由於已經沒有火把，他不斷碰到洞壁，甚至有幾次被地上的不平處絆倒在地，身上瘀傷了不少，然而他愈來愈接近光源，最後他終於靠著那光，尋得正確的方向，逃出山洞。

原來書生之前一直走不出山洞，是因為手上的火把，火把雖然看似把眼前的路照亮了，但卻令書生的視野模糊了，看不清最重要、唯一能令他獲救的出路。

有時人生都一樣，我們會有意或無意地被身邊看似重要的東西模糊了視線，卻不自覺把人生最重要的方向錯過，陷入一片迷惘中。我們的信仰是人生最重要的方向，但當初所持定的信仰、認定的目標、甚至在主面前再三領受和肯定的召命，在經過一段日子以後，是否已經被淡化或忘記，令我們的人生陷入一片迷惘？跌跌碰碰、花費很多力氣，但卻愈走愈乏力？或者此刻你在信仰上的召命和熱誠，是否仍像最初認識主一般熱切？原來連耶穌的門徒，在信仰上亦曾經歷過迷惘的時候，主耶穌又是如何重新激勵他們，使他們重新醒悟過來？但願這也成為我們今日的提醒和鼓勵。

一·迷惘的突破 (1-14)

耶穌基督復活以後，曾經不只一次向門徒顯現，而事實上約翰在經文第 14 節中告訴我們「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，這是第三次。」顯然在前兩次的顯現中，門徒仍然似懂非懂，他們雖然知道主已經復活了，但仍然未能確定主的心意。難道耶穌會像過去的三年一樣，再次與他們一起生活、四處傳道、施行神蹟？還是耶穌得國的時候就是現在？祂既然已經藉著復活，顯示出自己是上帝的兒子，這豈不正是重奪地上國權的最好時機？

相信這班門徒都在等著耶穌，雖然他們不知道接下來該做甚麼，對主的心意也未明瞭，但他們都在等。在等待中也有點迷惘，並且乾等也不是辦法，於是門徒中的「老大」- 彼得就說：「我打魚去。」其餘的門徒也附和：「我們也和你一起去。」然後神蹟就發生！這神蹟不單在於專業的漁夫打了一晚打不著魚，岸上的人說完一句話，他們再一次下網，魚就多得網都拉不上來。在我看來，這神蹟是在於整個事件竟完美地重現了耶穌最初呼召彼得和雅各、約翰的場景！在路加福音第五章，就記載了因為打魚的神蹟，彼得認出耶穌是主！而耶穌對他們的回應是：「不要怕！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」然後聖經記載他們就撇下一切所有的，跟從了耶穌。

經過三年的時間，他們與耶穌一起吃喝、聽耶穌的教訓、見證耶穌所行之神蹟奇事，並經歷最後一星期在耶路撒冷的驚險遭遇，甚至耶穌死而復活，正當門徒為著前路迷惘，不知道應再如何走下去的時候，耶穌竟完完整整的重現了他們被呼召跟隨主的場景。相信這些門徒此刻一定是百般滋味在心頭，他們重新一次認出主耶穌！7 節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：「是主！」那時西門·彼得赤著身子，一聽見是主，就束上外衣，跳進海裡。」當他們再次遇見主，他們再次思想、整理和理解當初耶穌對他們的呼召：「不要怕！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」

的確，經常重新思想和整理耶穌對我們的吩咐和呼召，實在是很必要的事。近在眉睫的生活瑣事常常都不自覺地令我們分心，以致我們像那書生一樣，只看見眼前的事，但卻把更重要的路向迷失了，要走出迷惘，首先就是重新認出那一點光。每年的復活節就正好提醒著我們：主已經復活了！祂並非停留在過去的時空和墳墓中，祂的教導和吩咐都是何等實在，祂今日仍然在呼召我們，呼召我們去跟從祂。

在迷惘中突破，首先就是重新認出主耶穌，並聽見祂對你的邀請和呼召！在生活中如何能常常認出主呢？如何能避免自己的生命墮入迷惘中？就只有靠著主的話。每天從靈修、從讀聖經中，我們的生活被重新校正，能重新回應耶穌對我們的呼召。但願大家都不會被迷惘困住，

藉著耶穌基督而得突破。

二·突破的關鍵 (15-17)

接著第 15-17 節是耶穌對彼得的提問，15 節：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·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

我們不知道耶穌所說的「這些」，確實所指的是甚麼，是指彼得的職業？他的維生工具：漁船和漁網？還是那能賣錢的一百五十三條魚？如果今天主問你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不知對你來說，「這些」又會代表著甚麼呢？是你的學識？你的習慣？你的脾氣？你的人生安舒區？

從前彼得曾誇下海口，就在耶穌預言自己將要被捕，到門徒不能去的地方去的時候，彼得曾說：「主啊，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。」(約 13:37) 他曾經以為自己對主的愛已經超過一切。然而，當經歷了主耶穌被捕，他因著恐懼和不安而三次不認主以後，彼得也重新認識了自己。

我記得從前講道的時候，曾講過同一篇經文，當時我解釋過耶穌和彼得在這裡前兩次的問和答當中，所用的「愛」字在原文中並不是同一個字。一個是 (ἀγαπάω)「無條件的愛」，另一個是 (φιλέω)「朋友之愛」，是有限制的愛。因此如果以更貼近原文意思的表達去翻譯，應該是耶穌問彼得：「你會無條件地愛我嗎？」如果是從前的彼得，他一定豪不猶豫地答：「是！」但如今他卻回答耶穌：「你知道我有限制地愛你。」無疑經過一連串的經歷，彼得更認識自己的軟弱，更清楚自己的限制，但亦因此他能更坦誠的面對耶穌。

但如此的認識是必要的，正因為我們有時沒有認清自己的軟弱，我們以為自己很愛耶穌，於是就犯上和彼得同樣的錯 - 信誓旦旦的在人前說愛主，但到了某些人生的關口和抉擇時，卻反面不認主！

有時原來在我們生命中仍然有很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」的「這些」，我們抓得比耶穌更緊、看得比耶穌更重要。耶穌說：愛我的人就遵守我的命令，但有時我們會把自己的標準、自己的處事方式，看得比耶穌的命令更重要。例如：耶穌叫我們彼此相愛、愛人如己，但有時我們卻喜愛面子、喜愛從不認錯、喜愛得理不饒人，喜愛贏了場交，輸了弟兄姊妹．．．耶穌又吩咐我們到普天下去，向人傳講祂的事，使人認識祂，但有時我們又會愛自己的安舒．．．究竟我們愛「這些」比愛耶穌更深麼？

原來迷惘中的突破，是要認出耶穌，但當認出耶穌以後，突破的關鍵就是我們要竭力而坦誠地回應主的愛。我們要常常問自己：我們愛耶穌比「這些」更深麼？人實在軟弱，但耶穌卻沒有因此收回祂的呼召，祂了解彼得，亦明白彼得，當彼得竭力去回應主的時候，耶穌就重新肯定和再三呼召彼得「牧養我的羊」。

三·醒悟之前路 (18-19)

唯有當我們認清，在任何事上我們所靠的，不是自己，而是主耶穌基督的時候，我們才有能力繼續走信仰和事奉的路。18節耶穌對彼得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你年輕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耶穌在此預言彼得年老的時候將要被捉拿，並且被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那裡肯定不是個好地方，要發生的亦肯定不是好事。但經文中見到彼得沒有再追問，亦沒有討價還價，因為他已經明白，跟從主不是自己想要做這做那，然後要求主耶穌去滿足他的期望。現在他明白原來跟從主是真正按主心意，不是自己想要做這事做那事，也不是靠自己的能力做這事做那事，而是主要他作的是甚麼事，他就作甚麼事。不是「我」能不能，而是在主凡事都能！既然主耶穌如此托付，他就只管盡力，因為一切都在主手中。

最後我想說這段經文其實在剛過去的禮拜二，區會所辦的同工祈禱會中，一班同工相聚在一起彼此分享和交流過，其中一位同工所提出的資料，是我從前曾經忽略了，也很想和大家分享。就是約翰福音成書的時間，根據早期文獻的資料和學者們的推測，已經是在彼得為主殉道以後差不多二十年。

這令我想起上禮拜日的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。其中有一個環節是在鋼琴伴奏中，播出本年內離世的電影業台前幕後工作人員之相片，這環節有何目的呢？當中的司儀說這令他想起要珍惜現在可以貢獻於電影業的日子，也要珍惜身邊的同事。

我忽然覺得使徒約翰在彼得死後再記下這段往事，或許也有相類似的意味，19節「耶穌說這話，是指彼得會怎樣死來榮耀上帝。說了這話，耶穌對他說：你跟從我吧！」

約翰為的是鼓勵仍然在地上為主工作的我們！彼得昔日如何回應主的呼召，如何擺上他自己，最後如何榮耀上帝，都一一擺在我們面前，今天耶穌仍然對我們說：「你跟從我吧！」你又會如何回應呢？